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陸春螢

陸沛玲

陸緬蓁

陸宏基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陸春螢、陸沛玲、陸緬蓁、陸宏基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其等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茲本件業據告訴人黃珮雯、劉佳縈業已與被告陸春螢、陸沛玲、陸緬蓁、陸宏基成立調解，並均已撤回其等對被告陸春螢、陸沛玲、陸緬蓁、陸宏基傷害之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嘉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2號

被	告	陸春螢	女 6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		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號3樓
			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
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		陸沛玲	女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		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4樓
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		陸緬蓁	女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		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3樓
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		陸宏基	男 6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			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

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陸春螢、陸沛玲、陸緬蓁、陸佳瑤、楊陸阿梅、陸宏基、陸立虔（已歿）等人均為陸蔡碧與陸木發（已歿）所生之子女，劉佳縈為陸立虔再娶之妻，黃珮雯則為陸立虔之子陸昱安之妻（陸春螢所涉侵入住宅、對劉佳縈之女劉侑憬傷害等部分；陸緬蓁、陸佳瑤、楊陸阿梅所涉竊盜部分；陸宏基所涉侵入住宅部分及黃珮雯所涉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而陸蔡碧原與陸立虔、劉佳縈、陸昱安、黃珮雯等人同住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之房屋（下簡稱祖厝），嗣陸蔡碧因故而與陸宏基同住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，斯時起，陸春螢、陸沛玲、陸緬蓁、陸佳瑤、楊陸阿梅、陸宏基等人即與黃珮雯、劉佳縈相處不睦。緣陸春螢、陸沛玲、陸緬蓁、陸佳瑤、楊陸阿梅、陸宏基等人為替親友家人進行補運法事，遂於民國112年10月1日14時31分許前往祖厝客廳，惟過程中陸春螢與黃珮雯發生口角爭執，詎陸春螢、陸沛玲、陸緬蓁竟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健康之接續犯意聯絡，由陸沛玲先徒手與黃珮雯發生推擠，隨後陸春螢、陸緬蓁再徒手毆打、拉扯黃珮雯，造成黃珮雯受有頸部挫傷（疼痛）、雙上臂挫傷、右側前臂挫傷、左側上臂擦傷、左側踝部擦傷、背部壓痛等傷害。嗣劉佳縈在祖厝內聽聞吵架聲響，便前去客廳查看，陸宏基見狀，立即基於傷害他人身體健康之接續犯意，上前徒手搥打劉佳縈，造成其受有右側臉紅疑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珮雯、劉佳縈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陸春螢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自白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與告訴人黃珮雯發生肢體衝突，並造成其受有上開傷勢，而涉有傷害犯行等事實。
2	被告陸沛玲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部分自白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與告訴人黃珮雯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。
3	被告陸緬蓁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部分自白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與告訴人黃珮雯發生肢體衝突之事實。
4	被告陸宏基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自白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搥打告訴人劉佳縈，造成其受有上開傷勢，而涉有傷害犯行等事實。
5	證人即告訴人黃珮雯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之指證	證明其遭被告陸春螢、陸沛玲、陸緬蓁於上開時、地徒手推擠、毆打、拉扯，因而受有頸部挫傷（疼痛）、雙上臂挫傷、右側前臂挫傷、左側上臂擦傷、左側踝部擦傷、背部壓痛之事實。
6	證人即告訴人劉佳縈於警詢時之指證	證明其遭被告陸宏基於上開時、地徒手搥打，因而受有右側臉紅疑挫傷之事實。
7	監視器擷取畫面暨影像光碟1片	證明上開衝突發生之經過。
8	(1)告訴人黃珮雯及告訴人	證明告訴人黃珮雯因上開衝

01

	劉佳縈所提出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3張 (2)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113年5月22日陽明交大附醫歷字第1130005481號函所附告訴人黃珮雯及告訴人劉佳縈之急診病歷、醫囑單、護理紀錄等各2份、檢傷照片22張	突而受有頸部挫傷（疼痛）、雙上臂挫傷、右側前臂挫傷、左側上臂擦傷、左側踝部擦傷、背部壓痛等傷害；告訴人劉佳縈因上開衝突而受有右側臉紅疑挫傷之傷害。
--	---	--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二、核被告陸春螢、陸沛玲、陸緬蓁、陸宏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被告陸春螢、陸沛玲、陸緬蓁就傷害告訴人黃珮雯部分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陸春螢、陸沛玲、陸緬蓁在客觀上數次推擠、拉扯、毆打告訴人黃珮雯之行為，以及被告陸宏基在客觀上數次搥打告訴人劉佳縈之行為，分別係基於單一傷害之犯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所實施，侵害同一身體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離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請各論以一罪。

1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

此 致

15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17

檢 察 官 蔡明儒

1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20

書 記 官 范姿樺

2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3 元以下罰金。
0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